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1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17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5
六、关于聘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8 年度董事、 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27
八、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28
九、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十、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3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中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议案...	36
十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 意 事 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3、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议案 9 及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本次会议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6、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中国已经步入后工业时代，制造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而随着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数字化、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将对传统制造带来深刻变革。在内外部形势比较严峻的情况下，上海电气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深化改革，加快创新，保持了公司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3%；没有实现比上年同期增长的目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受宏观政策影响，燃煤发电设备及其配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96%。

报告期内，我们核心产业技术实力继续得到提升，《高效切削刀具设计、制备与应用》研发项目获 2017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再热汽温 623℃ 高效超超临界锅炉研制》研发项目获 2017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满足孤网要求抗冲击型 730MW 级水氢冷发电机》研发项目、《满足内陆运输及国际化需求的百万千瓦级发电机》研发项目、《火电设备用关键大型铸锻件系列标准研究和提升》研发项目、《基于低低温除尘系统的电厂环保岛及装备研制》研发项目均获 2017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订单人民币 1004.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其中：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 17.2%，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 24.6%，工业装备占 39.5%，现代服务业占 18.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2269.2 亿元(其中：未生效订单人民币 824.4 亿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7.1%；公司在手订单中：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 14.2%，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 49.3%，工业装备占 5.2%，现代服务业占 31.3%。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报告期内，国内核电市场发展态势较为平稳，但国内核电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上海电气作为国内核电核岛主设备行业的领先者，报告期内紧密围绕核电设备产业链，加快变革，谋求突破，根据订单交付计划有条不紊地推进在手核岛设备的生产。我们正积极推进智能核电，通过设计三维模型与制造工艺流程的无缝衔接，实现核电产品生产模式从“传统离散型制造”向“数字化高端制造”转变。

在风电业务领域，我们相继承接了浙江舟山普陀 132 兆瓦、上海临港 100 兆瓦、福建三川 70 兆瓦等海上风电项目订单；报告期间，我们完成了江苏如东 38 台 4.0 兆瓦等级的海上风场建设，这是迄今为止亚洲已经建成的装机容量最大的风力电场；公司首台 6 兆瓦海上风机在福建兴化湾吊装成功，巩固了我们在海上风电市场的领先优

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风电设备订单人民币 112.8 亿元，同比下降 13.36%；报告期末，公司在手风电设备订单人民币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33.54%。我们正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而努力，将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盈利模式创新为手段，实现从风电装备制造向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从市场跟随者向行业领先者转变、从本土化向国际化转变。我们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远程管理平台“风云”系统正式上线，开启了新技术革命时代风电站服务新模式，上海电气智能云维护平台“风云 1.0”远程已成功接入 60 余个风场，未来在“风云”系统方面还将继续加大在人工智能上的技术投入。

报告期内，我们的环保产业已初步构建起一条涵盖工程+设计、技术+产品、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聚焦电站环保、固废处理、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四大业务；我们积极对接“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分布式农村污水处理产品，2017 年成功中标上海市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8 万户套。报告期内，我们新接环保设备订单人民币 4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3%；报告期末，在手环保设备订单 42.2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69.5%；均创历史新高。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火电市场宏观政策调整、需求下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能过剩还在持续的环境，我们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调整营销策略，切实提高火电产品盈利能力，并从“先进产品制造商”

向“产品成套供货商”转型，建立新的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积极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国家对火电建设步伐进一步调控，公司新增火电设备订单同比下降 47.77%，但仍达到人民币 96 亿元，超过公司年初设定的目标；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火电设备订单人民币 822 亿元，同比下降 15.43%。报告期内，我们分别承接了广东河源电厂二期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订单，安徽平山电厂二期 1 台 135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订单以及陕西泛海红墩界电厂 2 台 660 兆瓦燃煤机组订单等。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我们通过制定完善的国际化战略规划，改进和提高出口产品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海外项目管理能力，提高海外客户满意度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平滑国内火电市场需求下降产生的影响。在燃气轮机领域，我们联手安萨尔多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及技术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制订了燃气轮机产业发展的“四个全球化战略”，即全球化研发平台、全球化制造基地、全球化销售网络、全球化服务团队。报告期内，我们承接了山东荣成天然气热电联产 2 套 E 级燃机联合循环传热机组主设备合同，我们与中广核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 E 级重型燃机检修工程合同，是我们首次作为非原始设备制造商而获得的设备检修服务合同。报告期内，我们的输配电设备业务继续着力深化“高压化、智能化、电力电子化和工程服务的 3+1”产业战略规划，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公司所属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承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7 年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35~110kV 变压器）订单量位居全国变压器单体企业第二名。大客户项目取得新进展，报

告期内成功中标了华力微电子输配电设备总承包合同。

工业装备

报告期内，电梯市场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以及产能过剩的因素影响，竞争更趋激烈，电梯行业表现为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格局。上海三菱电梯针对市场情况以及战略客户集聚度提升的趋势，充分重视与战略大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开发。与万达、恒大、中海、绿地、碧桂园、远洋、龙湖、复地、鲁能、万科、中信、融信等核心战略伙伴继续保持密切合作；重大项目承接的有：成都绿地中心、台州天盛中心、上海恒基徐汇滨江、上海中民投外滩广场、深圳上沙城市、港珠澳大桥项目、郑州地铁 5 号线、济南市轨道交通 R1 线、恒大海上海威尼斯、恒大海花岛等项目。我们坚持创新为产品、服务注入更多“智力”“智能”“智慧”，上海三菱电梯 2017 年在网智慧电梯数已逾 6 万台。上海三菱电梯不断拓展服务产业化发展，面对在用梯服务需求特别是旧梯改造业务的快速增长，以旧梯改造业务为突破口，创立新的服务增长点，2017 年，上海三菱电梯安装、维保等服务业收入超过 5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8%。我们的内德史罗夫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紧固件的企业，报告期内，内德史罗夫成功收购了在全球汽车和赛车行业设计、开发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 CP Tech GmbH 公司 90% 的股权，将帮助内德史罗夫从汽车紧固件的专业制造商转化为能够早期介入客户汽车开发项目的高端工程公司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为上海电气未来探索新能源汽车、自动无

人驾驶等新领域储备了有效资源。我们的宝尔捷公司是德国航空设备及相关自动化系统供货商，其产品覆盖整条飞机构件及相关部件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装配链，为各类结构部件及最后组装提供完整的组装线及紧固机，主要客户包括空客、波音等大型飞机制造商，我们正积极帮助宝尔捷公司进入国内航空工业市场，以提升公司在自动化产业的技术能级。

现代服务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创新发展“工程+服务”、“工程+投资”的新商业模式，拓展电站、输配电、环保等领域的成套工程业务，带动上海电气的设备“走出去”。我们继续稳步发展电站工程业务，围绕“一带一路”的国家倡议，我们将“一带一路”涉及的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工程产业重点市场，已在巴基斯坦新设子公司，并计划新增南非、马来西亚、土耳其、波兰、哥伦比亚等海外销售网点，积极推进销售网点建设，实现多区域销售能力。我们的电站工程业务不再以单一火电市场为主，正在开辟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市场；同时积极推进产融结合，通过加大项目投资和项目融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我们承接了塞尔维亚潘切沃联合循环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是我们首次在欧洲及巴尔干地区承揽的电站工程项目。我们继续在非洲输配电市场精耕细作，报告期内与非洲吉布提电力公司签署了吉布提多哈雷供电项目订单，并承接了埃塞俄比亚输电线路第二回路带电架线项目订单，是我们在海外获得

的首个带电作业输配电项目。报告期内，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围绕“管理规划型司库、增值金融服务平台和依托主业的增长引擎”三个战略主题加快发展，已初步形成全球司库管理格局。我们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及业务创新，拓展增值金融服务，推进集团票据池建设，并围绕集团海外业务发展，发挥境外平台和外汇服务功能，积极拓展进出口贸易融资服务和自贸区金融服务范围。

展望未来，我们将以锐意改革的勇气和时不我待的朝气，以集团发展愿景和战略发展目标，统领、凝聚和形成集团发展共识；坚持聚焦优势主业、优化存量主业、大力发展新兴主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脱胎换骨式的转型升级发展；坚持对标国际先进、赶超国际一流；通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布局 and 跨国经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尽快迈入全球“第一梯队”企业行列，引领上海电气实现新一轮大的、跨越式发展，成为一家受人尊敬的具有强大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为早日实现“电气梦”而不断奋斗。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73%，其中，由于核电近期未有新核准项目开工，使得核电核岛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国家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的影响，2017 年陆上风机装机速度明显放缓，使得报告期内集团风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环保板块业务扩张较快，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多。板块毛利率为 22.2%，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

点。

报告期内，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1.7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87%，主要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板块内燃煤发电设备业务及其配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板块毛利率为 18.7%，同比减少 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燃煤发电设备和输配电设备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工业装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5.7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自动化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板块毛利率 21.1%，同比减少 1.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电梯及电机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现代服务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4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国内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板块毛利率为 24.7%，同比增加 8.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板块内金融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5.44	885.07	-10.13
营业成本	614.00	691.98	-11.27
销售费用	31.05	34.90	-11.03
管理费用	92.93	87.79	5.85
财务费用	5.10	3.09	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	107.1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	-110.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	-33.7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0.04	29.8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流动性不足，收

款难度加大，使得公司营运资金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减少，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投资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去年同期为净流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股东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9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110.18	85.76	22.2	-17.73	-18.33	增加 0.6 个百分点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261.74	212.86	18.7	-6.87	-6.08	减少 0.7 个百分点
工业装备	335.70	264.76	21.1	3.56	5.63	减少 1.6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	136.64	102.90	24.7	-23.42	-31.03	增加 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690.27	531.88	22.9	-8.98	-10.17	增加 1.0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5.17	82.12	21.9	-16.98	-17.81	增加 0.8 个百分点

注：分行业数据未抵消内部往来数据等。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锅炉 (兆瓦)	12,555	13,475	8,985	-24.57	-2.36	17.37
汽轮机 (兆瓦)	21,746	19,153	6,709	-6.55	-13.24	62.99
汽轮发电机 (兆瓦)	33,211	21,073	18,815	33.23	-9.27	181.79
风机 (兆瓦)	1,180	1,288	70.4	-38	-36	-22
电梯 (台)	76,125	75,600	50,767	4.13	9.44	1.0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汽轮机以及汽轮发电机库存量同比增加, 主要因为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延期交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亿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原材料	65.88	76.82	90.46	86.14	-27.18
	人工成本	3.04	3.53	6.34	6.04	-52.05
	其他费用	16.84	19.65	8.21	7.82	105.12
	合计	85.76	100	105.01	100	-18.33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原材料	183.56	86.24	195.42	86.22	-6.07
	人工成本	13.00	6.11	13.92	6.14	-6.61
	其他费用	16.30	7.65	17.30	7.64	-5.78
	合计	212.86	100	226.64	100	-6.08
工业装备	原材料	215.22	81.29	209.61	83.63	2.68
	人工成本	20.67	7.81	14.90	5.95	38.72
	其他费用	28.87	10.90	26.13	10.42	10.49
	合计	264.76	100	250.64	100	5.63
现代服务业	设备	70.61	68.62	98.77	66.20	-28.51
	土建	13.47	13.09	24.96	16.73	-46.03
	其他费用	18.82	18.29	25.47	17.07	-26.11
	合计	102.90	100	149.20	100	-31.03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存货	344.74	17.29	270.15	14.48	27.61
货币资金	372.24	18.67	449.16	24.07	-17.13
应付账款	337.40	16.93	322.08	17.26	4.76

存货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为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业务项目执行与交付延缓,使得存货有所增加;同时,部分业务为新接订单及未完工项目进行生产备货使得存货增加。

三、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我们在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转型时期机遇与挑战并重。从内外部环境看,市场需求受经济低迷影响快速下滑,重型机械及煤电等行业“去产能”仍是国家宏观政策的重点导向之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跨国公司正加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力度,抢占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制造绿色”和“绿色制造”成为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的方向,将推动高效清洁能源装备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我们坚持“重技术,轻资产”的战略指引,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以客户需求为引擎,以工匠精神为理念,积极为中国和世界提供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能源与工业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把上海电气建设成为进入世界第一梯队的、真正现代化、国际化的跨国企业集团。

我们进一步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领域。能源装备领域将重点发展绿色高效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工业装备领域

将积极推进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变，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集成服务领域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金融服务。我们持续做强做优火电、燃机、核电、风电、输配电、电站工程、电站服务、电梯、关键基础件、电机等重点产业，积极发展环保和自动化等新产业，积极探索进入油气海工、医疗器械、航空产业等全新领域，通过不断优化集团的产业布局，形成“符合未来社会发展趋势，符合集团战略发展愿景，符合当前和中长期利益平衡”的更加健康、更加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组合。

我们将致力于实现三个转型，即加快从传统能源装备向高效清洁能源装备转型、加快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加快从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模式转型；我们积极促进产业技术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重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高端装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我们大力坚持存量发展和增量溢出并举，将内生式的生产经营和外延式的投资并购结合起来，从而推动上海电气的跨越式发展。

四、经营计划

2018年，我们将以“创新年”和“落实年”为主题，以解决当前制约集团发展的关键性和瓶颈性问题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和转变观念，通过聚焦战略性产业发展，不断提升集团发展后劲，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出集团改革发展的巨大动力、压力和活力，营业收入与2017相比实现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

围绕集团的战略愿景目标，我们将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即符合社会未来发展趋势的高端、智能、先进装备制造业。下一步我们将通过提前做好战略研究及技术储备，重点发展燃气轮机、智慧能源及分布式能源、环保、储能、智能制造等业务领域。

2、提升产业能级，加快实施产能“走出去”战略

做优做强集团各大产业，通过对标集团各个产业所在行业的第一梯队，不断提升产业能级。加快实施产能“走出去”战略，通过非核心制造环节全面转移，实现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提高集团下属企业成本竞争力，实现“两头在沪、中间在外”的战略转型。

3、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效率

在现有研发投入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并不断提高研发投入集中度，研发资金投入将集中于集团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所涵盖的技术领域。同时，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风险投资、自主研发等多途径获取技术来源，提高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效率。

4、积极发展金融产业，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发展效应

上海电气围绕主业、支撑主业、服务主业，积极发展金融产业。通过加强金融产业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促进金融对公司各大装备制造产业的良性推动。通过金融支持，创新集团核心产业的商业模式，提高公司核心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发展效应。

5、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

2018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集团内企业

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建立核心员工长期激励机制，探索新兴产业发展的事业合伙人制度及职业经理人制度等制度创新，凝心聚力，共促发展，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加大对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科技人才、高端制造人才与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激励力度。通过对员工宿舍改造、建设企业人才公寓等途径解决青年人才的住房问题，提高上海电气吸引青年专业人才的竞争力。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

	<p>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2017年4月21日, 公司召开了四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p>	<p>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017年8月30日, 公司召开了四届三十二次监事会会议</p>	<p>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2017年10月30日, 公司召开了四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p>	<p>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三十四次监事会会议</p>	<p>关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调整贷款拨备计提比例的议案</p>
-------------------------------------	--------------------------------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监督，认为重大投资项目能依据董事会的决议，按照要求规范运作，有序实施。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监事会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认可公司在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创新预算管理体系、健全资金监管系统、加强财务风险管理、规范上市公司合规行为等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管理，现金流管理及目标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引起了公司的重视。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真实可靠。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依照有关程序进行决策与执行，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各项关联交易能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二〇一七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1、资产负债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1,993.46 亿元(2016 年: 1,866.01 亿元),较年初上升 6.83%;负债总额 1,286.24 亿元(2016 年:1,241.82 亿元),较年初上升 3.58%;股东权益 707.22 亿元(2016 年: 624.19 亿元),较年初上升 13.3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5.37 亿元(2016 年: 479.00 亿元),较年初上升 15.94%。

2、资产负债情况（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1,993.46 亿元(2016 年: 1,866.01 亿元),较年初上升 6.83%;负债总额 1,286.24 亿元(2016 年:1,241.82 亿元),较年初上升 3.58%;股东权益 707.22 亿元(2016 年: 624.19 亿元),较年初上升 13.3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5.37 亿

元（2016年：479.00亿元），较年初上升15.94%。

二、二〇一七年度经营成果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与毛利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795.44亿元（2016年度：885.07亿元），比上年下降10.13%；毛利181.44亿元（2016年度：193.10亿元），比上年下降6.04%；毛利率22.81%（2016年度：21.82%），同比增加0.99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110.18	85.76	22.2	-17.73	-18.33	增加0.6个百分点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261.74	212.86	18.7	-6.87	-6.08	减少0.7个百分点
工业装备	335.70	264.76	21.1	3.56	5.63	减少1.6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	136.64	102.90	24.7	-23.42	-31.03	增加8.3个百分点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2017年度营业收入795.44亿元（2016年度：885.07亿元），比上年下降10.13%；毛利158.42亿元（2016年度：168.50亿元），比上年下降6.0%；毛利率19.9%（2016年度：19.0%），同比增加0.90个百分点。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110.18	94.14	14.6	-17.73	-17.85	增加0.2个百分点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261.74	222.23	15.1	-6.87	-5.30	减少1.4个百分点
工业装备	335.70	267.55	20.3	3.56	5.48	减少1.5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	136.64	104.00	23.9	-23.42	-29.78	增加6.9个百分点

2、费用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7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是123.9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59%，比上年同期增加1.73个百分点。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2017年度分销费用和行政费用合计是137.01亿元，占收入比重为17.2%，比上年同期增加2.49个百分点。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60亿元（2016年度：23.97亿元），同比上升10.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8.95分（2016年度：17.44分）。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为26.27亿元（2016年度：23.55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8.72分（2016年度：17.14分）。

4、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指标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64.52%	66.55%
流动比率	1.30	1.29
速动比率	0.90	0.96
每股收益（元）	0.1895	0.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25%

三、现金流量情况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

75.25亿元，（2016年度：流入净额107.16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流动性不足，收款难度加大，使得公司营运资金收入同比有所减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43.27亿元（2016年度：流出净额110.09亿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投资较上年减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为31.98亿元（2016年度：流出净额33.79亿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收到股东投资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75.25亿元，（2016年度：流入净额107.16亿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为43.27亿元（2016年度：流出净额110.09亿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为31.98亿元（2016年度：流出净额33.79亿元）。

四、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17年度的主要差异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6.60	23.97	555.37	479.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50	-0.49	-	-
安全生产费	0.17	0.07	-	-
按境外会计准则	26.27	23.55	555.37	479.00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3,905 千元，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85,366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2,390 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86,881 千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659,576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26,668 千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919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353,980 千元。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基于 2017 年审计服务范围，2018 年审计收费不高于 2017 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共4名，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350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152.1万元，具体如下：郑建华董事长兼总裁人民币77.1万元；吕新荣独立董事人民币25万元；简迅鸣独立董事人民币25万元；褚君浩独立董事人民币25万元。监事均未依据其担任公司监事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计划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本次投保额度为不超过 7000 万美元。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审(2004)第008号文批准,于2004年9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p>	<p>第一条</p> <p>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u></p>

<p>执照，其注册号码是： 3100001007213。</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审(2004)第008号文批准,于2004年9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u>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9565082B。</u></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p>
<p><u>第一百〇六条</u></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形式下列职权： …</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第一百〇六条</u></p> <p><u>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形式下列职权：</u> …</p> <p><u>（十五）听取审计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汇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公司及主要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u></p>

	<p><u>的审核。</u></p> <p><u>(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新增第一百〇七条</u></p> <p><u>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应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定。</u></p>
<p>第二百〇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p>	<p>第二百〇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p>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指定媒体（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指定媒体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指定媒体（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告，有关指定媒体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网站刊登。

原公司章程自第一百〇七条起依次做顺延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董事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

为准。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偿还金额机构借款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

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如主管机关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对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5、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中需要 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四届六十次、四届六十六次及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若干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以及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因此，以下担保事项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批：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碾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站设备、特装设备（除专控），矿山设备、冶金设备、机械设备、工矿配件和电控设备的销售、设计、制造和安装，设备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和制作，从事机械加工和电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上重碾磨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 51,279万元，净利润872

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 102,992万元，负债总额85,9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847万元)，资产净额17,045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处置运营。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63.21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18,145万元，负债总额14,7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3万元)，资产净额 3,349 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 %。

2018年公司为其5,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期限六年。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提供45,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铸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铸锻件、钢锭、钢铁、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锻压、热处理、金属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热加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上重铸锻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41,608万元,净利润15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103,288万元;负债总额110,8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6,0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875万元);资产净额-7,606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7%。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45,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提供20,400万元的担保。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0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专业生产各种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离心式和罗茨式鼓风机、消声器及刚挠性联轴器。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4,550万元,净利润-5,109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126,047万元;负债总额107,9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052万元);资产净额18,137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6%。

2018年公司为其提供20,4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5)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4亿。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

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03,048万元，净利润-378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175,953万元；负债总额153,3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0,701万元）；资产净额22,555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7%。

2018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6）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0.2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河北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1,762万元，净利润2,197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26,306万元；负债总额23,4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400万元）；资产净额2,906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88%。

2018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

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7)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70%及30%股权。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66KV及以上XLPE电缆；电缆产品及相关设备、附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等，注册资本13,504.79万元。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3,492万元，净利润-6,835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22,904万元；负债总额32,0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618万元）；资产净额-9,159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40%。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8)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0%。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生产销售，注册资本2亿。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0,930万元，净利润-3,517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90,017万元；负债总额

63,0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023万元）；资产净额26,994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0%。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主要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

(9) 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V. 为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Koninklijke Nedschroef B.V. 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为Koninklijke Nedschroef B.V.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各种类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包括12.9级及以上）及其相关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8,784万元，净利润-2,063万元，2017年12月末资产总额18,871万元；负债总额20,8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664万元）；资产净额-2026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11%。

2018年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V. 为其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10)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T&D (M) Sdn. Bhd.，以下简称：“SPTDM”）提供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

万元)担保。

SPTDM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公司对其综合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是开展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等。

SPTDM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3,503万元,净利润-2,284万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9,085万元;负债总额10,4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5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426万元);资产净额-1,341万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14.76%。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SPTDM提供不超过1,139.9万林吉特(折合人民币约1,83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五年,主要为其开展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提供担保。

(11)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香港”)提供不超过1.25亿欧元的担保。

集优香港为上海集优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是投资及贸易。

集优香港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欧元,净亏损230万欧元,2017年末资产总额21,469万欧元;负债总额27,292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欧元,股东贷款总额21,474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1,244万欧元);资产净额-5,823万欧元;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27%。

集优香港目前有一笔1.37亿美元的借款,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及汇

率风险，集优香港拟借款不超过1.25亿欧元用于置换原有借款。

上海集优为其提供不超过1.25亿欧元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五年，主要为其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2、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

(1) 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保函授信总金额为5,200万元。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89%。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2018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保函授信总金额为5,200万元。

上述担保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新荣博士，67 岁，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博士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加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期间担当多个职务，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升为副总裁，主要为工商界提供科研、顾问和培训等服务，提升企业管理和生产力。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间，吕博士任职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至退休，负责产学合作，领导应用科研，科研成果转化。吕博士也为国际 SAE 学会前国际董事，国际汽车及航空工程师学会（香港）创会会长，香港科技协进会前会长，并担任多家工商专业团体的荣誉会长和荣誉顾问。目前，吕博士为盈健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康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博士获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

简迅鸣先生，60岁，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民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亦兼任翱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立医院医生协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德国商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医管局将军澳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简先生曾任联想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台湾富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先生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计算机及会计荣誉学士，为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褚君浩博士，72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褚先生主要从事红外光电子物理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3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12次，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先进个人奖和国家973计划先进个人奖。近年来，褚先生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现代红外光电子物理和焦平面器件物理”（2003-2011），主持了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量子调控项目“半导体量子结构中的自旋量子调控”（2007-2011）及“固态量子器件和电路”（2013-2017）。褚先生和其他同事一起创建了极化材料和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多维度信息处理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以及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褚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均出席了2017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我们均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简迅鸣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吕新荣及褚君浩两位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2017年公司召开的薪酬委员会。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审议的各个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同意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同意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6)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就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进一步承诺的议案。

3、公司召开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公司召开四届五十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五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公司召开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6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五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五十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五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四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黄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陈干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2017年9月1日，公司四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黄迪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郑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选举郑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并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务。

4、2017年9月19日，公司四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朱根福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辞任均表示同意。

3、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确认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四届四十二次会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日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以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后，决定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4个定期报告、90个临时公告及105个相关公告文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刊登了163个公告文件。

我们对公司2017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8次审核委员会及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